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8年4月24日已公告的《2013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的相关内容,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按照《决议》提前兑付2013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为“13文登债”(1380095.IB),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文城资”(124193.SH),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日为2018年6月30日。由于2018年6月30日为休息日,本息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18年7月2日。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工作,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的提
示性公告》盖章页)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3710810021081